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2%，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36%，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0,536	29	1,093,408	28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83,395	8	239,145	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145	-	1,917	-	2170 應付票據	675	-	915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423,561	12	469,055	12	2200 應付帳款	319,065	9	408,205	11
13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93	-	4,090	-	2230 其他應付款	140,594	4	124,771	3
1410 存貨(附註六(五))	244,714	7	369,218	1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49	-	8,402	-
1470 預付款項	51,791	1	43,829	1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115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8,119	6	15,33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43	1	24,408	-
流動資產合計	1,922,659	55	1,996,850	51	流動負債合計	793,136	22	805,84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631	3	94,4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035	-	28,0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244,786	36	1,608,052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200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4,052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	47,342	2	49,50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54	-	27,6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77	3	77,58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753	2	61,753	2	負債總計	856,713	25	883,435	2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3,836	1	9,848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六))：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	-	33,280	1	3100 股本	1,250,014	36	1,250,014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5,130	1	26,195	1	3200 資本公積	1,841,558	53	1,883,244	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2,542	45	1,861,311	4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	-	-	-
資產總計	\$ 3,455,201	100	3,858,161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89,754)	(8)	7,014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18)	(6)	(123,07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780)	(1)	(57,667)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9,575)	-	(526)	-
					3500 庫藏股票	(58,877)	(2)	(93,57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485,682	72	2,865,439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806	3	109,287	3
					權益總計	2,598,488	75	2,974,726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5,201	100	3,858,16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259,604	100	2,614,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	1,863,247	82	2,167,693	83
營業毛利	396,357	18	446,658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599	5	136,636	5
6200 管理費用	193,574	9	164,0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41	6	116,66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743	-	8,059	-
營業費用合計	453,657	20	425,426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57,300)	(2)	21,2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36,349	2	33,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	(256,694)	(11)	8,596	-
7050 財務成本	(11,498)	(1)	(7,7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843)	(10)	34,54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89,143)	(12)	55,7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1,420)	(1)	11,471	-
本期淨利(損)	(277,723)	(11)	44,3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41	-	(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7	1	(46,85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28	1	(47,66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89)	(4)	(38,5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989)	(4)	(38,5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61)	(3)	(86,25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084)	(14)	(41,950)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302)	(11)	37,2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79	-	7,069	-
	\$ (277,723)	(11)	44,3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522)	(14)	(47,8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38	-	5,881	-
	\$ (345,084)	(14)	(41,950)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3,157,5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0,817)	1,617	-	-	(9,200)	-	(9,20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142,652	3,148,321
本期淨利	-	-	-	-	37,233	-	-	-	-	-	37,233	7,069	44,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	(37,401)	(46,850)	-	-	-	(85,064)	(1,188)	(86,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20	(37,401)	(46,850)	-	-	-	(47,831)	5,881	(41,9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4,335)	-	-	194,335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2,337)	(42,337)	-	(42,337)
庫藏股註銷	(50,000)	(61,884)	-	-	-	-	-	-	-	111,884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835)	(1,835)	2,667	8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406)	-	-	-	-	-	(29,406)	-	(29,4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525)	-	-	-	-	-	-	(5,296)	-	(18,821)	-	(18,8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010)	(5,328)	-	-	-	-	-	-	8,338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1,913)	(41,91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本期淨損	-	-	-	-	(286,302)	-	-	-	-	-	(286,302)	8,579	(277,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	(75,848)	11,887	-	-	-	(63,220)	(4,141)	(67,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	(349,522)	4,438	(345,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70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3	(6,313)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000)	-	-	-	-	-	-	-	-	(36,000)	-	(36,000)
庫藏股註銷	(20,000)	(14,836)	-	-	-	-	-	-	-	34,836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43)	(143)	387	2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	-	-	-	-	-	-	-	-	150	-	1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193)	-	-	-	-	-	(4,193)	(6,206)	(10,3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900	4,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9,000	-	-	-	-	-	(19,049)	-	-	9,951	-	9,95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9,143)	55,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106	167,794
攤銷費用	2,310	2,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43	8,059
利息費用	11,498	7,790
利息收入	(20,517)	(19,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51	(18,8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7	1,090
處分投資利益	-	(6)
減損損失	248,945	2,511
其他項目	(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4,168	15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72	1,630
應收帳款	43,906	84,731
其他應收款	2,251	(244)
存貨	124,504	(3,291)
預付款項	(6,562)	22,575
其他流動資產	1,053	3,062
其他營業資產	1,593	(1,067)
應付票據	(240)	693
應付帳款	(89,140)	(93,570)
其他應付款	15,871	(6,987)
其他流動負債	2,834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23	7,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548	214,721
收取之利息	19,535	19,030
支付之利息	(7,566)	(7,734)
支付之所得稅	(12,382)	(5,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135	220,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5)	(11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	44,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95
取得無形資產	(6,031)	(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396)	(17,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4,4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84)	(1,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074)	(77,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073	-
短期借款減少	-	(3,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租賃本金償還	(16,239)	-
發放現金股利	(35,8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37)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399)	(71,3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2)	(117,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01)	(4,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872)	21,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408	1,072,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536	1,093,408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室及廠房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7,332千元及34,05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0,26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8,741)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1,079)</u>
	<u>\$ 40,44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u>\$ 34,052</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052</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61.80 %	61.80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揚州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4)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光電產品銷售	51.00 %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5)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94.97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0.28 %	0.28 %

註1：該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共62.08%。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3：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對其取得控制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5：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以現金71,31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0.34%增至94.97%，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以現金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94.97%增至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致視為信用風險性。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廠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7,337	6,284
活期存款	776,127	936,239
定期存款	<u>217,072</u>	<u>150,885</u>
	<u>\$ 1,000,536</u>	<u>1,093,4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u>\$ 106,631</u>	<u>94,499</u>

合併公司持有LEDLitek Co., Ltd. 之15.39%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研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照明模組。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145	1,91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9,988	473,921
催收款	56,095	56,188
減：備抵損失	<u>(62,522)</u>	<u>(61,054)</u>
	<u>\$ 424,706</u>	<u>470,97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5,311	0.02%	94
逾期30天以下	7,345	3.50%	257
逾期31~90天	9,915	8.89%	881
逾期91~180天	8,562	60.86%	5,195
	\$ 431,133		6,427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56,095	100%	56,095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9,790	0%	-
逾期30天以下	8,347	4.42%	369
逾期31~90天	12,129	9.75%	1,183
逾期91~180天	5,572	59.48%	3,314
	\$ 475,838		4,866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56,188	100%	56,18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1,054	53,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43	8,059
外幣換算損益	(275)	(184)
期末餘額	\$ 62,522	61,054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2,793	4,09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2,793</u>	<u>4,090</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 料	\$ 84,934	126,472
物 料	3,131	3,8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69,318	90,993
製成品	<u>87,331</u>	<u>147,861</u>
	<u>\$ 244,714</u>	<u>369,21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809,173	2,088,1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214)	10,355
未分攤製造費用	67,288	69,514
其 他	-	(361)
	<u>\$ 1,863,247</u>	<u>2,167,69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一〇八年三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71,319千元及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34%增至94.97%，及增至100%。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06	41,9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0,399)</u>	<u>(71,319)</u>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3)</u>	<u>(29,4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37.92 %	37.92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放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38,809	216,186
非流動資產	121,798	127,980
流動負債	(114,205)	(110,412)
非流動負債	(3,297)	-
淨資產	<u>\$ 243,105</u>	<u>233,75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2,186</u>	<u>88,64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523,928</u>	<u>518,386</u>
本期淨利	\$ 19,370	40,007
其他綜合損益	(10,014)	(4,176)
綜合損益總額	<u>\$ 9,356</u>	<u>35,83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7,345</u>	<u>15,1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548</u>	<u>13,58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4,293	(13,4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42	(8,7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770
匯率影響數	(10,019)	(4,3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59,216</u>	<u>(25,78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27,817	1,406,584	46,024	232,182	2,772,658
增 添	-	1,459	25,714	860	11,322	39,355
處 分	-	(1,329)	(29,185)	(7,209)	(24,074)	(61,797)
重 分 類	-	-	8,552	474	2,922	11,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598)	(43,801)	(1,538)	(7,909)	(77,8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803,349</u>	<u>1,367,864</u>	<u>38,611</u>	<u>214,443</u>	<u>2,684,31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07,860	1,441,709	50,770	252,597	2,812,987
增 添	-	32,749	48,687	12,647	23,471	117,554
處 分	-	(2,008)	(64,525)	(16,705)	(40,660)	(123,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84)	(19,287)	(688)	(3,226)	(33,9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51</u>	<u>827,817</u>	<u>1,406,584</u>	<u>46,024</u>	<u>232,182</u>	<u>2,772,65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0,327	865,467	30,463	78,349	1,164,606
本年度折舊	-	24,585	110,306	4,665	14,782	154,338
處 分	-	(1,329)	(26,911)	(6,605)	(23,951)	(58,796)
減損損失	-	-	223,859	-	-	223,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56)	(34,442)	(1,055)	(3,622)	(44,4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8,227</u>	<u>1,138,279</u>	<u>27,468</u>	<u>65,558</u>	<u>1,439,5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9,550	787,188	36,259	84,656	1,077,653
本年度折舊	-	23,713	121,080	4,599	18,402	167,794
處 分	-	(912)	(34,288)	(9,992)	(23,402)	(68,594)
減損損失	-	-	1,360	10	1,141	2,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4)	(9,873)	(413)	(2,448)	(14,7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0,327</u>	<u>865,467</u>	<u>30,463</u>	<u>78,349</u>	<u>1,164,60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595,122</u>	<u>229,585</u>	<u>11,143</u>	<u>148,885</u>	<u>1,244,78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0,051</u>	<u>637,490</u>	<u>541,117</u>	<u>15,561</u>	<u>153,833</u>	<u>1,608,05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0,051</u>	<u>638,310</u>	<u>654,521</u>	<u>14,511</u>	<u>167,941</u>	<u>1,735,334</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以公司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3,859千元，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66%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如下：

	108年度	
	原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土地	\$ 260,051	-
房屋及建築	595,122	-
機器設備	453,444	223,859
模具設備	11,143	-
辦公及其他設備	148,885	-
合計	<u>\$ 1,468,645</u>	<u>223,859</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33,280</u>	<u>33,273</u>	<u>779</u>	-	<u>67,332</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280	33,273	779	-	67,332
增 添	-	147	-	4,659	4,806
處 分	-	(1,111)	(599)	-	(1,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32)</u>	<u>(1,218)</u>	<u>(7)</u>	-	<u>(2,5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48</u>	<u>31,091</u>	<u>173</u>	<u>4,659</u>	<u>67,871</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折舊	892	12,994	225	657	14,768
處 分	-	(131)	(107)	-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u>	<u>(655)</u>	<u>(6)</u>	-	<u>(7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u>	<u>12,208</u>	<u>112</u>	<u>657</u>	<u>13,8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106</u>	<u>18,883</u>	<u>61</u>	<u>4,002</u>	<u>54,05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4,524	49,718
單獨取得	-	6,031	6,031
重 分 類	-	287	287
處 分	-	(1,596)	(1,5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9,741</u>	<u>54,93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4,684	49,877
單獨取得	-	68	68
處 分	-	(159)	(1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9)	(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4,524</u>	<u>49,71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926	22,034
本期攤銷	-	2,310	2,310
處 分	-	(1,596)	(1,596)
減損損失	25,086	-	25,0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7	7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6</u>	<u>23,387</u>	<u>48,58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15	19,822
本期攤銷	-	2,357	2,357
處 分	-	(93)	(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3)	(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26</u>	<u>22,03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6,354</u>	<u>6,46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086</u>	<u>2,598</u>	<u>27,79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5,086</u>	<u>4,969</u>	<u>30,162</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25,086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民國一〇八年度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計25,08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6,455	6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72,145
合 計	\$ 283,395	239,145
尚未使用額度	\$ 1,491,747	1,399,375
利率區間	1.07%~2.96%	1.15%~3.11%

合併公司以定存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0,115
非流動	\$ 14,20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7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0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80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份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9,359
一年至五年	45,658
	\$ 75,017

2.政府遞延補助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9,851千元及31,937千元。

此筆土地使用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自「長期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33,280千元，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168	26,6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31)	(9,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37	17,49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648	24,7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77	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7)	1,0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168	26,648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50	8,586
利息收入	127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4	2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0	2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31	9,15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3	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4	39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7)	(141)
	\$ 850	784
營業成本	\$ 354	326
營業費用	496	458
	\$ 850	78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43	11,530
本期認列	(741)	8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1,602	12,343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2)	950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15	(88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53)	99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62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89千元及24,836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629	10,0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38
	<u>14,629</u>	<u>11,47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26,04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420)</u>	<u>11,4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289,143)</u>	<u>55,77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829)	11,15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348	19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5,422)
永久性差異	11,131	(3,924)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54,05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7,180)	23,5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75)	5,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438)
其他	<u>1,475</u>	<u>2,126</u>
合計	<u>\$ 11,420</u>	<u>11,47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323	19,898
課稅損失	<u>115,308</u>	<u>122,488</u>
	<u>\$ 129,631</u>	<u>142,38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2月31日(即期初)	\$ <u>3,815</u>	<u>7,584</u>	<u>50,354</u>	<u>61,75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3	6,446	39,537	49,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72</u>	<u>1,138</u>	<u>10,817</u>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815</u>	<u>7,584</u>	<u>50,354</u>	<u>61,753</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6,0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3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5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8,084</u>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艾笛森	艾發	雷笛揚	艾笈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82,096	-	-		82,0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25,075	-	4,454	-		129,52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2,451	22,384	-		99,9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	-	-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	16,630	-		106,78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2,194	123,740	14,517	80		200,53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43,493</u>	<u>66,399</u>	<u>-</u>	<u>5,889</u>		<u>115,781</u>	民國一一八年度
	\$ <u>489,670</u>	<u>274,686</u>	<u>57,985</u>	<u>5,969</u>		<u>828,31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25,0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30,3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1)
註銷庫藏股票	(2,000)	(5,000)
期末餘額	125,001	125,001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1千股及註銷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八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千股，前述股本之註銷及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38,499	1,789,185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917	21,917
	\$ 1,841,558	1,883,24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4,335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註銷金額111,18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5,000千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625千元及6,825千元，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3.25元及13.65元。另，雷笛揚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收取現金股利150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526)	(181,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49)	(19,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848)	-	-	(75,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1,887	-	11,8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98,918)</u>	<u>(45,780)</u>	<u>(19,575)</u>	<u>(264,27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17)	1,617	-	(9,2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669)	(10,817)	-	(3,568)	(100,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296)	(5,2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8,338	8,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01)	-	-	-	(37,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6,850)	-	-	(46,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070)</u>	<u>(57,667)</u>	<u>-</u>	<u>(526)</u>	<u>(181,26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7.70 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 40%、30%、20% 及 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14.50 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 40%、30% 及 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951 千元及 (5,296) 千元。

(4)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63	564
本期既得數量	(263)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
本期喪失數量	-	(30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000	26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3.32	1,52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u>(1,52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	(13,525)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u>9,951</u>	<u>(5,296)</u>
	<u>\$ 9,951</u>	<u>(18,821)</u>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286,302)</u>	<u>37,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936</u>	<u>122,4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2.39)</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86,302)</u>	<u>37,2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36	122,4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u>-</u>	<u>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9,936</u>	<u>122,52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2.39)</u>	<u>0.3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52,272	306,429	312,783	27,458	-	3,216	702,158
美洲及歐洲		282,749	-	-	5,823	595,255	104,176	988,003
臺灣		75,219	-	-	-	30	48	75,297
非洲		43,216	-	-	-	-	32,129	75,345
其他國家		<u>379,581</u>	<u>21,957</u>	<u>71</u>	<u>2</u>	<u>3,859</u>	<u>13,331</u>	<u>418,801</u>
		<u>\$ 833,037</u>	<u>328,386</u>	<u>312,854</u>	<u>33,283</u>	<u>599,144</u>	<u>152,900</u>	<u>2,259,604</u>
主要產品：								
光傳輸元件		21,639	181,539	-	-	-	-	203,178
LED照明元件		443,582	10,563	265,908	-	-	33,055	753,108
LED照明模組 及成品		316,197	135,919	26,714	-	-	118,861	597,691
LED車用照明 模組		-	-	-	31,684	595,944	-	627,628
其他		<u>51,619</u>	<u>365</u>	<u>20,232</u>	<u>1,599</u>	<u>3,200</u>	<u>984</u>	<u>77,999</u>
		<u>\$ 833,037</u>	<u>328,386</u>	<u>312,854</u>	<u>33,283</u>	<u>599,144</u>	<u>152,900</u>	<u>2,259,604</u>
		107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50,638	276,879	368,503	32,734	-	8,621	737,375
美洲及歐洲		756,688	23	471	9,472	113,282	111,309	991,245
臺灣		102,207	-	-	303	-	1,021	103,531
非洲		235,888	-	139	-	-	283	236,310
其他國家		<u>518,947</u>	<u>-</u>	<u>22,465</u>	<u>27</u>	<u>54</u>	<u>4,397</u>	<u>545,890</u>
		<u>\$1,664,368</u>	<u>276,902</u>	<u>391,578</u>	<u>42,536</u>	<u>113,336</u>	<u>125,631</u>	<u>2,614,351</u>
主要產品：								
光傳輸元件		19,923	183,799	-	-	-	-	203,722
LED照明元件		653,202	8,779	341,309	-	-	29,694	1,032,984
LED照明模組 及成品		524,716	83,752	42,668	-	-	93,056	744,192
LED車用照明 模組		444,701	-	-	42,229	113,336	-	600,266
其他		<u>21,826</u>	<u>572</u>	<u>7,601</u>	<u>307</u>	<u>-</u>	<u>2,881</u>	<u>33,187</u>
		<u>\$1,664,368</u>	<u>276,902</u>	<u>391,578</u>	<u>42,536</u>	<u>113,336</u>	<u>125,631</u>	<u>2,614,35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145	1,917	3,547
應收帳款	429,988	473,921	558,652
減：備抵損失	(6,427)	(4,866)	(1,338)
合 計	\$ 424,706	470,972	560,86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金額為539千元，董事酬勞金額為1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及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0,517	19,517
其 他	15,832	14,218
	\$ 36,349	33,73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167)	(1,09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161)	21,440
減損損失	(248,945)	(2,511)
其 他	(1,421)	(9,243)
	\$ (256,694)	8,59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1,498	7,790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6,455	(126,860)	(126,86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24,135	(28,914)	(8,076)	(4,480)	(7,463)	(8,8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740	(319,740)	(319,740)	-	-	-	-
其他應付款	140,594	(140,594)	(140,594)	-	-	-	-
	\$ 767,864	(773,143)	(752,305)	(4,480)	(7,463)	(8,895)	-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54)	(67,05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172,655)	(172,655)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	409,120	(409,120)	(409,1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4,771	(124,771)	(124,771)	-	-	-	-
	\$ 773,036	(773,600)	(773,600)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06	美金/台幣= 29.9800	332,958	16,878	美金/台幣= 30.7150	518,408
美金	8,380	美金/人民幣= 6.9762	251,154	11,423	美金/人民幣= 6.8632	350,846
人民幣	36,288	人民幣/台幣= 4.2961	155,988	13,894	人民幣/台幣= 4.4752	62,1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55	美金/台幣= 29.9800	373,401	16,163	美金/台幣= 30.7150	496,447
美金	799	美金/人民幣= 6.9762	23,947	2,132	美金/人民幣= 6.8632	65,482
人民幣	3,574	人民幣/台幣= 4.2961	15,354	3,676	人民幣/台幣= 4.4752	16,45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365千元及44,7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61)千元及21,44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50千元及46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6,631</u>	<u>-</u>	<u>-</u>	<u>106,631</u>	<u>106,631</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94,499</u>	<u>-</u>	<u>-</u>	<u>94,499</u>	<u>94,499</u>

(2)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8年1月1日	\$ 94,49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6,63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0,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4,49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2,132	(46,02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56%及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	1%	1,066	(1,0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	945	(9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856,713	883,4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0,536)</u>	<u>(1,093,408)</u>
淨負債	<u>\$ (143,823)</u>	<u>(209,973)</u>
權益總額	\$ 2,598,488	2,974,726
減：調整項目	<u>-</u>	<u>-</u>
調整後資本	<u>\$ 2,598,488</u>	<u>2,974,726</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239,145	46,073	(1,823)	283,39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39,145</u>	<u>46,073</u>	<u>(1,823)</u>	<u>283,395</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42,280</u>	<u>(3,405)</u>	<u>270</u>	<u>239,1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建明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沛純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05	27,962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	4,097	(1,668)
	\$ 55,602	26,29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取得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購買價款
其他關係人	336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3,695

民國一〇七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購買價款
其他關係人	1,853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20,379

向關係人購買股權之每股價格係參考外部鑑價機構所出具之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其購買股數之價格與向其他非關係人之購買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9,252	13,009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64,4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87	2,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6,452	58,221
		\$ 132,933	73,9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23	9,0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831	178,531	355,362	175,015	154,676	329,691
勞健保費用	8,607	10,444	19,051	10,963	11,476	22,439
退休金費用	13,918	8,621	22,539	16,471	9,149	25,620
董事酬金	-	714	714	-	678	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43	10,926	27,169	18,679	11,938	30,617
折舊費用	132,191	36,915	169,106	143,502	24,292	167,794
攤銷費用	138	2,172	2,310	107	2,250	2,3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金額(註2)	餘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9,002 (CNY15,000千 元)	64,442 (CNY15,000千 元)	-	0%~2.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286,067 (註1)	572,134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668 (USD1,200千元)	35,976 (USD1,200千元)	-	0%~1.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48,621 (註1)	97,24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286,067	36,801 (CNY8,000千元)	-	-	-	1.20 %	572,134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

- (1) 本公司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及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06,631	15.39 %	106,631	15.3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1,536)	(29.4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21.16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1,536	17.30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8.6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8,556)	(57.4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19,412	59.27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8,556	59.21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19,412)	(60.8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90,477)	(93.6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74.2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0,477	100.0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100.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119,412 (USD3,981千元)	9.29	-		48,37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46,980	月結90天	2.08%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4,065	月結90天	0.41%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24,741	月結90天	1.09%
0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50,141	月結90天	2.22%
0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4,944	月結90天	1.99%
0	本公司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99	月結90天	0.35%
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2	銷貨	17,299	月結90天	0.77%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18,556	月結90天	22.95%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9,412	月結90天	3.46%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5,248	月結90天	1.56%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51,536	月結90天	6.71%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53	月結90天	0.49%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90,477	月結90天	21.71%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254	月結90天	2.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4,339	100.00 %	307	307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37,611	100.00 %	15,610	15,742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420,923	100.00 %	(299,283)	(299,264)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750,000	21,900	100.00 %	142,212	100.00 %	(17,189)	(17,331)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80 %	151,235	61.80 %	19,370	12,965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30,000	7,300	100.00 %	123,255	100.00 %	41,483	41,683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	40,070	100.00 %	(7,790)	(7,79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	1,430,337	100.00 %	(299,439)	(299,43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19,332	55.00 %	2,651	1,458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13,185	212,947	2,200	100.00 %	15,532	100.00 %	6,710	6,573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959	100.00 %	32	32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	8,801	100.00 %	417	417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770	770	25	0.28 %	681	0.28 %	19,370	54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100	-	510	51.00 %	4,999	51.00 %	(197)	(101)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5,610 (USD 505千元)	100.00 %	100.00 %	15,610 (USD 505千元)	240,797 (USD 8,032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417 (USD 13千元)	100.00 %	100.00 %	417 (USD 13千元)	8,801 (USD 294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99,439) (USD (9,687)千元)	100.00 %	100.00 %	(299,439) (USD (9,687)千元)	1,430,336 (USD 47,710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148 (RMB500千元)	(3)	-	-	-	-	- (RMB0千元)	100.00 %	100.00 %	- (RMB0千元)	2,148 (RMB500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19,370 (USD 627千元)	62.08 %	62.08 %	12,025 (USD 389千元)	150,455 (USD 5,018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155,616 (美金70,000千元)	2,211,624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767 (美金2,000千元)	98,934 (美金3,300千元)	9,319

註：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台北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台北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 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3,037	328,386	312,854	33,283	599,144	152,900	-	2,259,604
部門間收入	<u>165,123</u>	<u>186,515</u>	<u>589,546</u>	<u>490,645</u>	<u>-</u>	<u>3,989</u>	<u>(1,435,818)</u>	<u>-</u>
收入總計	<u>\$ 998,160</u>	<u>514,901</u>	<u>902,400</u>	<u>523,928</u>	<u>599,144</u>	<u>156,889</u>	<u>(1,435,818)</u>	<u>2,259,6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1,775)</u>	<u>15,055</u>	<u>(299,522)</u>	<u>22,500</u>	<u>52,329</u>	<u>122,757</u>	<u>109,513</u>	<u>(289,143)</u>

	107 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4,368	276,902	391,578	42,536	113,336	125,631	-	2,614,351
部門間收入	<u>125,079</u>	<u>184,824</u>	<u>720,574</u>	<u>475,850</u>	<u>414,468</u>	<u>60,450</u>	<u>(1,981,245)</u>	<u>-</u>
收入總計	<u>\$ 1,789,447</u>	<u>461,726</u>	<u>1,112,152</u>	<u>518,386</u>	<u>527,804</u>	<u>186,081</u>	<u>(1,981,245)</u>	<u>2,614,3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233</u>	<u>14,301</u>	<u>22,293</u>	<u>39,041</u>	<u>41,486</u>	<u>(82,865)</u>	<u>(15,716)</u>	<u>55,773</u>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光傳輸元件	\$ 203,178	203,722
LED照明元件	753,108	1,032,984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597,691	744,192
LED車用照明模組	627,628	600,266
其 他	<u>77,999</u>	<u>33,187</u>
合 計	<u>\$ 2,259,604</u>	<u>2,614,35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702,158	737,374
美洲及歐洲	988,002	991,241
臺 灣	75,297	103,531
非 洲	75,345	236,310
其 他	<u>418,802</u>	<u>545,895</u>
	<u>\$ 2,259,604</u>	<u>2,614,35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907,950	1,224,889
臺 灣	455,732	480,062
其他國家	<u>476</u>	<u>108</u>
合 計	<u>\$ 1,364,158</u>	<u>1,705,0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104304	<u>\$ 606,863</u>	<u>567,04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761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07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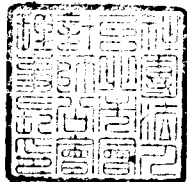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0

日

裝

訂

線